

证券代码：600368

证券简称：五洲交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9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五洲公司”）为合理有效地调配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为子公司的各项经营及建设提供资金保障，新增子公司资助额度和调整资助额度用途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向全资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资助额度 1.5 亿元

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桥公司”）向五洲公司申请提供资金资助 1.5 亿元，其中：1.2 亿元主要用于 2017 年 5-6 月到期的贷款 3.33 亿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农信社及桂林银行还贷款过桥，0.3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开展农副产品贸易业务等。另金桥公司 2017 年还本付息总额 7.19 亿元，无法通过自主经营偿还，为金桥公司顺利化解 2017 年偿债危机，确保可持续经营，五洲公司为其提供 1.5 亿元资金缺口资助。

二、调整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资金资助用途。

2016 年，五洲公司为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五洲地产”）新增资助额度 1.3 亿元，其中：0.6254 亿元用于“五洲·半岛阳光”项目投入，0.22 亿元用于新竹小区项目代建款，0.4546 亿元用于大坂一区项目代建款。截止目前上述额度仅使用 0.4 亿元，尚可使用额度 0.9 亿元。由于各项目进展进度不一，资金使用也未按照计划执行，根据五洲地产实际情况，也为盘活原有资助额度，现将 0.9 亿元剩余资助额度用途调整为在五洲地产各项目中调剂使用。

上述资金资助的期限为五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资金占用费参照取得资金时的综合资金成本收取。相关事宜授权五洲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。

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